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12号

关于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王延和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王梓冰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。

王洪飞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
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7

年起发行了 17 金玛 01、17 金玛 02、17 金玛 03 等多只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能按时披露，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，还曾因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。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，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同时，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，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1.1 条、第 3.2.1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

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发行人时任董事长王延和作为主要负责人，时任总经理王梓冰作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洪飞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并吸取前次违规教训，没能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，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，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7 条、第 3.1.1 条和《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王延和、时任总经理王梓冰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洪飞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

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